



昆明检察机关关爱未成年人有三个“春计划”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白海 陈晨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随同云南省昆明市下辖区的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组成法治宣讲团,来到安宁市职教园区,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的一年级1500余名大专新生进行了为期两天的“预防校园欺凌 共建和谐校园”主题法治宣讲,实地感受当地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取得的良好成效。

“青春代表力量、勇气、激情,但青春不是暴力的代言。校园欺凌已成为一种常见灰色现象,正因困扰着广大师生的校园生活。”安宁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剑飞告诉记者,近年来,安宁市办理的在校学生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及人数逐年递增,在校学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刑事案件呈现频发态势。法治宣讲活动中,未检检察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讲述,结合因校园欺凌而升级为刑事犯罪的多个真实案例,引导同学们既不做校园欺凌的旁观者,更不做校园欺凌的实施者。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昆明市检察机关“春城未检”团队,结合“春城”这一极具标志性的地域特色,紧扣“春计划”——春融计划:寓意春雨润物无声,指检察机关尽最大努力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春蕾计划:寓意春风化雨,蓄蕾待放,指检察机关倾注全力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春晖计划:寓意春回大地,晖照日新,努力构建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格局,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防火墙,织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让孩子们在春城这一方沃土上安全、健康成长。

“春融”,尽力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昆明地处西南边陲,是毒品的集散中转地,外来流动未成年人、无国籍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十分突出。为此,昆明市检察机关成立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此为平台,整合全市26个职能部门的力量,共同发力,切实降低全市未成年人犯罪率,助推平安昆明建设。

昆明市检察机关结合重罪未成年人占比较高、矫治难度较大、回归风险较高的特点,在全国率先发起“重罪未成年人重返社会体系建设项目”,旨在预防其再犯,帮助他们重返社会,这对维护云南长治久安,提升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有着深远的意义,也体现了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法中关于预防重新犯罪的精神。项目得到了中国法学会、最高检、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三个国家级的授牌。

据昆明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杨迪介绍,昆明市检察机关早在2018年就提出建立专门学校的政协提案,即建立三个基地,针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轻微犯罪未成年人划区域分别矫正。该提案被列为昆明市政协重点提案,目前已进入实际运行环节。

“春蕾”,精心呵护未成年被害人

2017年年底,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与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等部门合作,探索建设了“一站式”取证与保护中心。2018年4月该项目落成后,正式开展了未成年被害人的“一站式”取证与保护工作。该计划的实施,最大限度避免反复取证给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保护内容对被侵害儿童的询问取证扩展到身体康复、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等,精心呵护每一名受到伤害的孩子。在全市检察机关主导下,昆明已在盘龙、东川等14个区县分别建成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保护中心。

“我们的‘一站式’,模式各异,特色鲜明,有的建在残障儿童康复医院,有的建在社区,有的建在派出所、检察院,汇集少年警务、妇联民政、司法社工、儿童保护等专业力量,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特殊、优先、精准的司法保护。”杨迪说。

为全方位无死角地保护未成年人,将可能进入教育系统的潜在“大灰狼”挡在校门之外,昆明市检察院与市教体局、市公安局联合发布《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工作暂行办法》,将入职查询作为教职员工招录的前置性程序。依托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公安机关全国违法犯罪数据库平台,对毒品犯罪、故意伤害、虐待、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进行全方位查询。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共接受4000多名教职员工的入职查询。

针对全市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发的情况,为有效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报告难、追责难等问题,全市检察机关联合纪委监委、卫健委、公安、法院、司法等十四个部门,出台《昆明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一旦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

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如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具体操作流程。检察机关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拍摄宣传视频和微动漫,制作宣传册,未检检察官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医院,向教职员工、村民、居民、医护人员、宾馆酒店从业人员等社会公众普法宣传,让其树立“报告免责,不报告追责”“强制报告,人人有责”的责任意识,形成合力,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的防护网。

“春晖”,深化涉未成年人领域社会治理

记者采访发现,昆明市检察机关在类案监督中追根溯源,发现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矛盾风险点,通过挖掘类案发生的深层次原因,精准发现制度机制层面的漏洞,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全市未检部门向相关部门制发了数十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昆明检察机关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全部纳入未检部门统一集中办理。积极开展涉及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等民事检察监督,目前已对8起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支持起诉,撤销了不良父母的监护权,向不合格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150余份,并联合妇联、社工、心理咨询师开展强制亲职教育130余场。

全市检察机关以“关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为契机,围绕“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专项监督”等涉及未

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九项重点工作,联合市场监管、卫健、教体等部门,开展全市范围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玩具安全、上下学交通安全、宾馆酒店、私人影院、文身行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专项检查75场次,向履职不到位的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未检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7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作为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单位,昆明市检察院先后与团市委、关工委、妇联、教体、民政、云南大学等高校签订联动机制及合作备忘录,在帮教、保护、家庭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联动社会力量共同保护未成年人。针对昆明地区司法社工发展不平衡,部分区县司法社工人数为零的情况,昆明市检察院成立“昆明市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工作室”,购买常驻司法社工岗位,为基层欠发达地区提供帮助,以“检察+”模式,不断厚植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基础。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书德 袁霞

安吉创新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救助模式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检察院与该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台《关于在未成年人食品药品等领域加强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明确加强双方在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协作。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在行使民事公益诉讼权时,可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共同维护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

安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旭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单纯就案办案时代已经过去,要干好新时代未检工作,需要检察机关做好涉未“四大检察”加法,通过“融合式”检察监督,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救助。安吉检察院立足湖州市检察院“春燕工作室”,倾心打造“安心”未检工作品牌,创新推出以支持起诉为重点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救助工作新模式。

建立心理评估支持中心

2021年7月,安吉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竺炜承办了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14周岁的汪某遭遇李某某、王某某两人性侵,案件起诉后,李某某、王某某分别被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和有期徒刑九年。

案件办结了,对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的关爱却没有停歇。承办检察官注意到被害人汪某出现创伤后应激反应,精神恍惚,不时自言自语,遭受严重心理和精神伤害的汪某能否索要精神损害赔偿?检察机关又该如何帮助汪某?

检察官从民法典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中找到了答案。后检察机关向汪某及其监护人提出向法院提起人身权、健康权纠纷民事诉讼请求,并同步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安吉县检察院支持起诉后,又与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联系,由该院精神科专家为汪某开展心理测评,出具医学诊断证明、治疗方案及医疗费用证明,为汪某最终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提供了有力证据支撑。

随后,安吉县检察院认真总结个案办理经验,积极争取上级院支持,目前湖州市检察院正与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筹备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心理评估支持中心”,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共同参与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维护工作。

聚焦特殊儿童权益维护

今年4月,在开展“乡村微检察”走访联络活动时,检察官竺炜从结对村村干部处了解到,该村一名重病患儿何某某在其父母离异后一直跟随其母亲生活,父亲不知所踪,从未对何某某履行过抚养义务,导致其母亲生活较为艰难。

竺炜通过入户走访了解何某某情况,帮助收集其父何某多年未尽抚养义务的各种证据,并依法支持何某某提起抚养费纠纷诉讼。在追踪案件进展时,检察官获悉因何某失联,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考虑到何某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且拖欠的抚养费数额较大,安吉县检察院建议以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向公安机关移送立案。今年7月,民警终于找到何某,经多方释法说理,何某主动履行了3万余元抚养费,并表示今后会按期给付抚养费至何某某成年。

考虑到何某某家庭生活实际困难,安吉县检察院积极为何某某家庭争取到6000余元司法救助金,至此,问题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今年5月,安吉县检察院在留守儿童较多的乡镇,新增3家家庭矛盾纠纷调处联络站——“关爱童心”工作站,综合开展侵害特殊、困境儿童的线索收集、支持起诉等关爱帮扶工作。自工作站建成以来,已收集、处置家事纠纷线索40余条,其中包含严重侵害教育权、抚养权、继承权等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5件,有效维护了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推动涉未领域社会治理

今年年初,安吉县检察院在办案时发现,因相关部门对药品销售监管不力,致12名未成年人出现非处方药物滥用成瘾现象。安吉县检察院随即依法履行涉未公益诉讼职能,向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从加强线上线下药品监管等方面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该类药物管理,并联合该县市场监管局,出台全省首个《未成年人药物滥用风险管控实施意见》,探索以数字化监管手段,动态掌握相关药物购销情况,破除OTC滥用监管难题。

安吉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昌松介绍:“去年以来,就涉未食品药品监管、教职人员管理、娱乐场所整治等问题,我们已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4份,有力推动了涉未领域社会治理。接下来,我们将探索‘支持起诉+公益诉讼’新模式,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全面维护涉未公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幸福成长。”

法徽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



法徽给人的感觉神圣而庄严,对于犯罪分子来说是一把利刃,但对于青少年来说是保护自己的盾牌。特别是在社会经济相对落后、交通闭塞的重庆市城口县,法徽的光芒照亮了山区孩子的未来。

作为一名法治副校长,我始终牵挂着大巴山深处的孩子们,他们的成长牵动着每个家庭、每个校园和整个社会。用法徽去保护和温暖青少年,是头顶法徽的人民法官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法治副校长助推法治校园建设,助力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有效途径。

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权利意识,保护青少年远离被侵犯和被欺凌,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行为,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我从2018年担任城口县修齐镇第一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以来,认真履行普法职责,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在讲好法治教育课的同时,还以公众开放日、旁听庭审等形式邀请青少年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威严,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

通过深入学校、村社和青少年家中走访调研,我了解到,在城口县由于家庭教育缺失、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等因素,农村留守未成年人自我控制能力和抵御物质诱惑的能力较差,农村留守未成年人犯罪呈增长趋势。为此,城口法院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与县检察院、公安局和学校等建立农村留守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制定帮教措施,形成留守未成年人“一对一”帮教服务。近年来,城口法院判处的未成年人罪犯中,再犯罪率低至10%。

一直以来,城口法院认真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创新法治教育形式,建立完善学校、家庭、法院“三位一体”法治教育网,全面细化法院在推动法治校园建设工作中的职责任务。通过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强化法治副校长履职效果,全面护航青春成长。

2017年以来,城口法院共挑选10名经验丰富的院长、庭长到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以“一人护一校”的方式,为辖区中小学校法治教育选取典型案例,并到学校周边开展巡回审判活动,提供专业化建议和针对性普法,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挽救一群”的实效。10名法治副校长每年都会走进全县10余所中小学为师生讲授新学期首堂法治课。

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织密法治之网、筑牢法律基石,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我将继续立足司法本职,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不断拓展普法形式,努力丰富教育手段,以法徽的温暖“孕育”祖国的未来,帮助青少年从小学法、懂法、守法,全力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晋松
本报记者 吴晓峰 整理

违规向未成年人租售网游账号将被罚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振凡

《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当前使用互联网的未成年人当中,有62.5%会经常在网上玩游戏,其中玩手机游戏的比例为56.4%。未成年人一旦沉迷于网络游戏,不仅会严重损害身心健康,还可能对其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形成起到负面影响。对此,我国相关法规对未成年人玩网游的时长、时间段、权限等均作出了规定。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购平台租用账号、买卖账号等途径绕过监管,无限畅玩网游的现象仍然存在。对此,平台商家如果违规向未成年人租售账号应当承担什么责任?使用他人游戏账号在法律上如何定性,是否属于侵权责任?对于这些社会关注的热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近日从司法视角作出了解读。

违规提供网游服务将面临行政处罚

“目前,在网络已经初步形成出租方、出租平台、账号登录软件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目前生意好的平台商家,成交量累计可达近万笔,出租、售卖游戏账号的价格从十几元到上百元不等,营业额也相当可观。买家购买游戏账号后,通过特定的账号登录软件,完全可以绕过网络游戏平台设置的未成年人审核环节,登录后跳转进入游戏。

对此,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于今年9月对重点网络游戏企业和游戏账号租售平台、游戏直播平台进行约谈,强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交易服务。

擅自使用他人游戏账号涉嫌违法

“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出现了包括游戏账号在内的网络虚拟财产等各种新型财产。”张勇称,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据介绍,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目前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网络虚拟财产被盗用纠纷,比如未经他人同意使用或直接盗用他人游戏账号等网络虚拟财产的;二是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纠纷,如交易双方在交易时发生欺诈行为;三是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确认纠纷,如玩家与运营商之间,玩

检察官进校园支招防欺凌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贾光普

“同学们喜欢易烊千玺吗?那易烊千玺演过的关于校园欺凌的电影,大家知道是哪一部吗?对了,就是前段时间他主演的电影《少年的你》……”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送法进校园”宣讲团来到县新城中学,面对面教学生如何防范校园欺凌。

“我先讲一下我们办理的一起典型案例。”郑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郭聪圆说,17岁的庄某得知同学周某将女生顾某发暧昧短信,遂拉着男生常某、女生章某和汪某,与顾某合谋向周某索要钱财,算是教训他一下。顾某等3名女生先用微信把周某约出来,庄某和常某随后出现。“你为什么给顾某发短

检察官进校园支招防欺凌

信?为了让你长点记性,你回家拿钱来,否则我们见你一次打你一顿。”在庄某和常某的言语威吓下,周某写下一张1000元欠条,后实际交给庄某300元,庄某等人将索要的钱购买零食等物品消费。

“同学们思考一下,如果你是事件中的周某,你会怎么做?”郭聪圆抛出了问题。有的同学回答说:“以牙还牙,找同学把对方打一顿。”有的说:“告诉老师。”

“庄某人多势众,我认为,首先应该保护好自己的身体,其次要用智慧,想办法与欺凌你的人周旋,尽早离开隐蔽的地方,向人多的地方跑,离开后要第一时间告诉自己的家长老师。”郭聪圆与同学们互动起来。

检察官进校园支招防欺凌

“怎么能有效杜绝校园欺凌呢?我们从办案中总结出3个小妙招。”郭聪圆说,一不鲁莽,平时要加强心理素质锻炼,始终保持清醒头脑,要有智慧地处理遇到的矛盾,牢记生命第一,不能头脑一热就选择极端的方法对抗凌辱。二不暴制暴,遇到校园欺凌,首先要尽可能减少自己受伤,事后也不能联合其他人以暴制暴,这样就施暴者没有区别,还可能受到法律制裁。三不沉默,遭受屈辱时忍让退缩,会导致暴力的不断升级,一旦遭遇校园欺凌,一定要第一时间告诉家长、老师,让施暴者的错误行为得到及时的矫正。

“这样的法治课太及时了。”课后,一些老师说,中小學生易冲动,同学之间发生矛盾纠纷大都选择私下解决,对当事双方的身心健康影响极大。

郑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石绍永介绍,

检察官进校园支招防欺凌

“送法进校园”宣讲团结合检察机关近年来所办理的涉及青少年的案件,根据青少年的性格特点以及青少年违法犯罪特点,以生动的形式从校园暴力的特点、形成原因、怎么预防等方面进行讲解,特别是互动交流方式,能引发同学们共鸣,有效增强抵制校园欺凌和遵守校规校纪的意识。

郑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昌松介绍:“去年以来,就涉未食品药品监管、教职人员管理、娱乐场所整治等问题,我们已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4份,有力推动了涉未领域社会治理。接下来,我们将探索‘支持起诉+公益诉讼’新模式,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全面维护涉未公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幸福成长。”